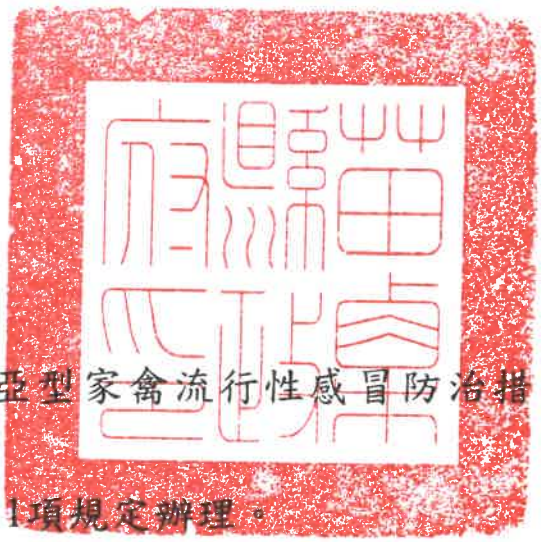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保防檢字第1140005580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年苗栗縣「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措施適用於本縣轄內家禽畜牧場、依畜牧法第43條第2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（以下簡稱飼養場）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（以下簡稱飼養場所）。

三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禽場：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、飼養場及飼養場所。但不包括已停業，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。

(二)陸禽場：指飼養雞、火雞及鵪鶉之禽場。但不包括放山雞場、放牧蛋雞場及鴕鳥場。

(三)放山雞場：指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2倍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：

1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。

2、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。

3、位於山地原住民鄉（區）且飼養規模未達申請畜牧場登記規模之放山雞飼養場所。

(四)放牧蛋雞場：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2

點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：

1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。

2、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。

3、前2目以外，飼養蛋雞之禽場。

(五)鴕鳥場：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：

1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鴕鳥之畜牧場。

2、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鴕鳥之飼養場。

3、前2目以外，飼養鴕鳥之禽場。

(六)水禽場：指飼養鴨、鵝之禽場。

(七)密閉式、非開放式：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，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。

(八)防鳥設施：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。

(九)案例場：指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，發生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。

(十)一般場：案例場以外，未發生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。

四、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：

(一)陸禽場：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。

(二)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：

1、放山雞場之放山雞應飼養達14週齡以上始上市，且放山雞除鬥雞外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（不剪嘴）。

2、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3個月內，將雞隻飼養於密

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，並予維持。

3、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1)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。

(2)35日齡以下之育雛期，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；超過35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。

(3)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採非開放式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）設計，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。

(4)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，自開始抓（賣）雞當日起，應於5日以內出清，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。

(三)鴕鳥場：

1、30日齡以下之育雛期，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；超過30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。

2、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，採非開放式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）設計。

(四)水禽場：

1、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3個月內，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，並予維持。

2、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1)育雛期21日齡以下之鴨隻及24日齡以下之鵝隻，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。

(2)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，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（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）之設計，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；採食儘可能避開候、留、野鳥覓食時間。

3、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。

五、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，供進、出之人員、車輛、器械、機具、蛋箱、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。

(二)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、鞋，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。

六、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，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，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，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。

(二)飼料車、運禽（蛋）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，應立即消毒。

(三)保持清潔，定期消毒、驅除野鼠、蒼蠅及其他病媒。

(四)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。

(五)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，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，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。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。

(六)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2條第3項及相關規定，以燒燬、掩埋、化製、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，不得銷售、轉讓或任意棄置，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。

七、禽舍空出時，應澈底洗刷乾淨、消毒及空置14日以上，並於飼養前再消毒1次，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。

八、依前3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，應依病原之特性，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，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。

九、禽場應設置「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」，每日記錄下列事項，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，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

時查閱：

(一)進出場禽隻數量。

(二)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。

(三)消毒劑種類、禽蛋燻蒸情形。

(四)第4點至第6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。

十、違反第3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，依本條例第45條第4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，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依本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補償。

十一、動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第8點所定執業獸醫師，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，進行必要處置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，依本條例第43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鍾東錦